附件

江西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我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江西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以促进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成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为核心，以教育教学改革理论与实践为主要内容开展研究，旨在促进职业学校、成人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发展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省教育厅统筹负责项目整体工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具体负责项目相关工作。

第四条 课题项目类别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委托项目。委托项目参照重点项目进行管理。

（一）青年项目是指面向省内相关单位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和研究人员的研究项目。

（二）委托项目分省教育厅委托项目和企业委托项目。省教育厅委托项目是指对全省职业教育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复杂问题，由省教育厅指定承担主体进行专题研究的项目；企业委托项目是指为促进学校教学科研与企业实践创新的有机结合，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由企业委托省教育厅遴选承担主体进行专题研究的项目，研究经费由相应企业资助。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省教育厅组建课题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应有较高教育教学理论素养，具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思想作风正派，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第六条　省教育厅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评审专家与项目申报人存在有可能影响公正关系的，须主动申请回避。

第七条　项目申报每年开展一次，省内职业学校、成人本科高校、开展相关领域研究的科研单位、开设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或设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机构的普通本科高校，可按要求申报。省教育厅根据一定原则，明确省内各职业学校、成人本科高校申报指标，其余单位通过江西省职业教育学会、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申报。具体指标以省教育厅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八条　省教育厅结合工作实际需要，每年发布课题申报目录，申报目录中的推荐选题原则上占立项数的50%。

第九条 项目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持人原则上为省内职业学校、成人本科高校、开展相关领域研究的科研单位、开设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或设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机构的普通本科高校在职人员。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能力，能够独立从事研究和组织团队开展研究。

（二）主持人要求一般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博士学位的，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三）已获立项尚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得主持申报新项目。

（四）青年项目主持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第十条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与管理工作。主持人限1人，参与研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不含主持人）。

第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每年申报教改课题不得超过1项；同时在研课题不超过2项；累计立项课题不超过5项。

第十二条 项目成员原则上每年参与申报教改课题不得超过3项；同时参与在研课题不超过5项；累计参与课题不超过10项。主持、参与课题数独立计算。

第十三条 由省教育厅发布申报通知，各申报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申报。鼓励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等联合申报，

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申报的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按照全省高职、中职学校专任教师数的3%左右确定申报数，按照全省高职、中职学校专任教师数的1%左右确定立项数。重点项目立项数一般不超过总立项数的10%。

第十五条 课题申报坚持向一线教学人员、普通教师和教研人员倾斜，鼓励青年教师参与研究。申报的项目中，校级领导申报比例不超过20%，青年教师申报比例不低于50%。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立项的项目按计划开展研究，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为课题研究与实践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对教学改革研究成效突出的人员，项目所在单位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2年。如有特殊原因，研究时限超过2年，需要延期的，须由项目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同意。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年，逾期将对项目进行统一清理，具体安排以省教育厅当年结题通知为准。如未按期提交延期申请或未获同意，原则上撤销该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应在立项文件发布起1个月内开题，进一步明确研究方向、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参加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人且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

（至少有1名外单位专家）。开题材料作为项目结题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立项满1年，项目主持人应向学校课题管理部门提交年度研究报告，并填写中期报告书。中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项目主持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教改实践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研究遇到的问题、经费使用情况及下一步研究计划等。中期报告作为项目结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一经立项，不得私自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或变更研究内容。如遇以下情况确需调整项目主持人的，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项目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经盖章批准后方能调整。特殊事项确需向省教育厅请示报告的，请项目所在单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省教育厅。项目变更材料作为结题的重要依据。

（一）项目主持人调离本校，由项目组推选一人担任主持人或由学校根据需要指定项目主持人。

（二）项目主持人遭遇严重疾病或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因调离原工作岗位无法胜任主持人工作，须及时向学校提出申请放弃主持该项目，由项目组推选一人担任主持人或由学校根据需要指定项目主持人。

第四章 结题鉴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主持人提出结题申请，项目所在单位对结题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通过后申请参加结题评审。如一所学校申请结题的项目数量较少（5项及以下），可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与其他学校的结题工作合并进行。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项目主持人的结题鉴定申请。

第二十二条 委托项目结题根据申报立项时明确的要求由委托方组织结题鉴定，企业委托项目由省教育厅和委托企业共同组织结题鉴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题形式分为会议集中结题、通讯结题和项目所在单位现场结题，由省教育厅或省教育厅委托的第三方来开展。省教育厅从专家库抽取专家成立结题小组，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校外专家应占2/3以上，专家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评审，提出结题意见，结果分为通过、暂缓、不通过。结题鉴定费用由所在学校或项目组负责。

第二十四条 结题工作每年开展两次，一般为每年6月和12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结题:

（一）未完成研究或实践计划。

（二）预期目标未能实现，成果无科学或实用价值、无应用推广价值。

（三）提供的结题材料不真实、不完整。

（四）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主持人或成员、研究内容、

研究计划的。

第二十六条 未按时结题且未办理延期、撤销手续的项目，主持人5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调减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申报指标；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项目主持人终身不得申报。

第二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内容及计划的以及研究实施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项目所在单位可申请撤销，经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实行研究成果实践应用与检验制度。其中，理论性项目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时间一般应在半年以上；实践性项目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时间一般应在1年以上。

项目研究成果实际应用时间的计算，理论性项目从该成果合法发表或按合法的学术组织正式采用、交流之日起算；实践性项目从研究成果被院系、学校、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政府机关或其他学术组织正式采用、交流之日算起。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应按照以下顺序提供材料：封面、目录、项目申报书（其中1份为盖有省教育厅项目主管部门“同意立项”公章的原件）、项目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附件（含必备的《研究报告》）、结题鉴定表。项目组还应起草《结题鉴定自评意见》。结题鉴定表单独装订。

第三十条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教材、人才培养方案、资源库、技能测试题库等）公开出版（发表）或交流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项目类型。

第三十一条 项目成果通过鉴定后，由省教育厅负责终审工作。对终审合格的课题项目单独进行编号，颁发统一印制的结题证书，结题证书原则上由主持人保管，遗失不再补发。对初次评审不能通过鉴定结题的项目，可暂缓结题，待提交相应成果、完善材料、符合条件通过鉴定后再办理结题手续。

第三十二条 实行项目结题鉴定结果复审制度。项目组如对专家结题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提出项目结题复审，由省教育厅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并原则上以复审意见为终审意见。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三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经费由主持人所在单位在科研经费中保障。按照重点项目不低于 2 万元/项，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不低于 1 万元/项的额度安排经费。

第三十四条 企业委托项目经费由企业资助，主持人所在单位应予以奖补支持，具体奖补金额在项目申报立项时确定。

第六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三十五条 为加强项目成果应用，省级教改课题作为省级

课题项目管理。通过结项的教改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单位报送时，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及项目编号等信息。省教育厅可以对研究成果进行宣传和推广，项目主持人拥有研究成果的署名权。

第三十六条 对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所在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使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第三十七条 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成果要及时摘报各级有关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推广。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相关事宜，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由项目主管部门商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研究确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